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7-02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76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1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79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01.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295.7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5,235.7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合计	——	62,295.70	62,295.70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6,000.00
2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2,000.00
合计	——	38,559.97	8,00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

进行高风险投资，也没有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拟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平安证券关于卫光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